

附件 1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文理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9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.4844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